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集团”）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

2017 年 12 月 18 日，联明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9,35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上海分行”），以为其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其后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和 2018 年 10 月 22 日补充质押了公司 3,3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和公司 3,35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前述三次质押共计 16,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9 年 1 月 9 日，联明集团解除了部分质押给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的公司 9,35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剩余仍有 6,65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2019 年 1 月 10 日，联明集团解除了上述剩余质押给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的公司 6,65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联明集团本次质押解除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66,08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7.67%，占公司总股本的 34.36%。

二、股份再次质押具体情况

2019 年 1 月 10 日，联明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25,6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1%）质押给南京银行上海分行，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并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截至本公告日，联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14,589,588 股（其中 84,000,000 股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58%。联明集团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91,68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0.01%，占公司总股本的 47.67%。

三、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联明集团本次股权质押主要为联明集团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联明集团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联明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质押合同，本次质押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公司股价下跌，触发预警线或平仓线时，联明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股票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